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後續擴充同意書

原採購案號：LA101032

契約 號：LA101032-2

案名：「N95 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案」後續擴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機關)前與明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簽訂之「N95 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案」採購契約(原合約案號：LA101032)，依據契約採購案投標須知參、規定辦理後續擴充，經雙方合意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供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契約總價及數量：新臺幣 4,493,000 元整(代庫存費用：新臺幣 10 元/儲位/天、換貨服務費：新臺幣 8 元/個及口罩採購金額每片為新臺幣 17.28 元整)，後續擴充 1 年(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契約第十一條履約保證金(一)，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2 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於 105 年 12 月底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75%，於 105 年所交 N95 口罩 5 年效期全數屆滿時發還 25%。
- 三、擴充規格依照原採購案規格，經本次擴充後剩餘 1 年擴充額度。
- 四、其餘未牴觸部分仍依照原契約規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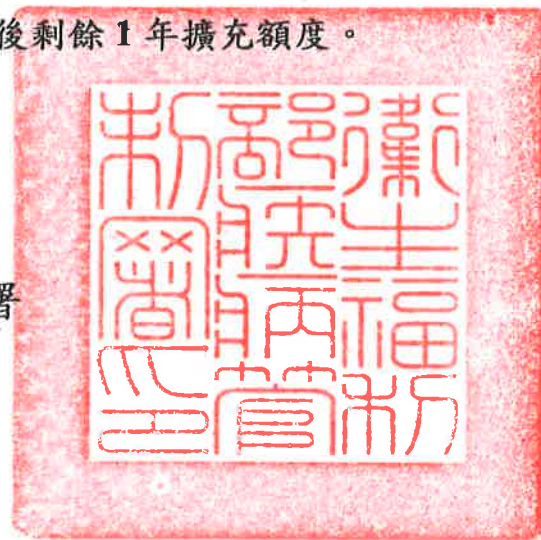
立合約人

機 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法定代理人：署長 郭 旭 崧

地 址：台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電 話：02-2395-9825



廠 商：明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 明 原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56 號 11 樓

電 話：02-2742-1118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勞務採購契約書

正 本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機關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原招標機關及簽約機關變更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案 號 / 契 約 編 號：L A 1 0 1 0 3 2

採購標的：N95 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

聯 合 採 購 案

契約金額：新台幣 16,500,000 元整

得標廠商：明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勞務採購契約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採購標的名稱：「N95 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

採購案號：LA101032

防疫相關單位：包括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含附屬機構)、各縣市政府、各醫療院所。本案防疫相關單位以外各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前項以外之其他政府單位，具共通性需求時，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分別執用。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採購規範表及需求說明書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總價：新台幣 16,500,000 元整。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本契約分為疾病管制局 N95 口罩(下稱口罩)代庫存、調換新品、口罩採購及套量服務費等四部分。

1. 代庫存費用：新台幣 10 元/儲位/天，依當月初實際委託庫存量按月給付，總量以 170 萬片為上限(包括資訊處理費，以每板置放 1 萬片估計)

2. 換貨服務費：新台幣 8 元/個，5 年總量以 180 萬片為上限(包括理貨加工費用，依實際調換數按月給付)。

3. 口罩採購金額每片為 新台幣 17.28 元(標單預估量僅供參考，所列數量本機關有增加減少之權利，以依實際叫貨數量核算)

4. 套量服務費： 元/個(免計)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

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口罩代庫存部分依契約價金結算，口罩供應及調換貨服務費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付款方式：

- 一、訂購機關按月依清單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貨款，如乙方對訂購機關負有賠償義務或有逾期罰金時，訂購機關得優先自當期貨款中扣除。
- 二、乙方支領貨款收據或統一發票應加蓋與本契約所蓋相符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 或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口罩採購之付款：依訂購機關實際叫貨數量核算。
 -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
 -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
2. 口罩倉儲之付款：提供專屬區位供作疾管局最高 170 萬片口罩倉儲空間（預計第 3 年調降為 130 萬片，第 4 年調降為 100 萬片及 5 年調降至 90 萬片）。
 - ☒依各月一日所委託庫存數量之專屬區位按月計費。
 - ☐其他。
3. 調換新品服務之付款：廠商應依其企劃書承諾之分年調度量，並於 4 個月內以距製造日期 8 個月內新品歸還，調換貨服務費給付總量以 180 萬片為限。
 - ☒驗收完成後付款。
 - ☐其他。
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5.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8. 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已隨建造費用之調整(例如依物價指數)而調整者，不得再就服務費用另為類似之調整。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九)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檢驗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十)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一)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二)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三)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十四)加班費

☐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因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機關要求加班（延長工作時間）者，機關另支付其加班費用每人每小時費用_____。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

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102 年____月____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履約期間依防疫相關單位之採購訂單交貨。

(二)日曆天或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不計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工作天：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

4. 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 3 目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5. 免計工期之日，廠商如有施作者，☐應☐免計入工期。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0 分至下午 17 時 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0 分至下午 13 時 0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

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七)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換貨，其須將標的運出儲存地點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新台幣680萬元整）。

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保證金：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三) 郵政匯票。
- (四) 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五)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八)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工程會所訂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十八) 向疾病管制局申請調用之口罩，廠商應於4個月內以符合招標規範（或較優）之距製造日8個月內新品返還，若未於期限內補足時，則依採購契約第十四條就該部分計算逾期違約金。廠商如逾期超過15日仍未補足或無補足之可能者，應立即賠償機關該部分之1.5倍契約價金。經抽查或清點結果，有數量不足或效期不符新品規定等違規情事，本機關將按次處以該部分契約價金之5%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上開違規情事達3次（含）以上者，機關並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十九)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以經驗證產品的原廠盒裝為原則。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需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一)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發生倉儲環境之溫度或相對濕度超過標單規定者，罰扣該倉庫當日庫存費之 20%，遇有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生違約情事，廠商需於第一時間以正式公文向疾管局申請免除契約責任。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 廠商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非屬自然人者，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列入招標文件，無者免填)：

■倉儲保險費：對儲存貨品之保險及倉庫水火災保險等。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儲放於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之受託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火災、水災、爆炸或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1 萬元

7. 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受益人：機關。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10. 其他：_____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 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

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六)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 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履約保證金：契約金額 10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_____ 期平均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 4 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於符合合約規定換貨進度，第 1 期於 104 年 12 月底發還 25%、第 2 期於 105 年 12 月底發還 25%；第 3 期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25%；第 4 期於所交 N95 口罩 5 年效期全數屆滿時發還 25%。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

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無者免填）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訂購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並依 CNS 規定進行抽驗，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並作成驗收紀錄。惟採購標的係源自疾病管制局倉庫換貨者或有認證者免進行品質抽驗。
 2. 每批歸還疾病管制局之調換貨品，除已經認證者外，均依 CNS 相關規定進行品質抽驗，有符合標單規格之認證者免進行品質抽驗；每月倉儲給付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三）查驗或驗收入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訂購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訂購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___年(以得標廠商提供商品之有效期限認定)。
- （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

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詳如採購案規範表。(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無則免填）為上限。
1. 機關之額外支出。
 2.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5.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10%者，應就超過10%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乘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_____（其他比率由機關載明）為上限。
-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十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

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電腦個人處理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十六) 機關不得要求廠商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廠商受僱為派遣勞工。除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工作外，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

(十七) 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派遣勞工，繼續於該機關提供勞務者，應併計該勞工前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十八) 廠商不得派遣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且不得派遣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14 條第 17 款、第 18 款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

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十)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N95 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
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

為因應中央庫存去化不易及疫情期間 N95 口罩需求急遽增加等問題，本局爰規劃辦理「N95 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採購案，得標廠商應代庫存本局現庫存約 170 萬個(合約期間最大量)之 N95 口罩，並建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醫療院所聯合採購機制，並導入電子商務概念，方便防疫相關單位/醫院下單採購，於採購機關下單後，由得標廠商優先從本局儲備之 N95 口罩調撥提供，再以等量新品回補，使本局儲備之口罩保持新品狀態並維持庫存量，以兼顧平時之物資推陳及疫情期間之物資需求。另為符合 N95 口罩密合之要求，得標廠商可規劃依採購單位使用者之需求，提供多型號（款式）產品之外加服務

貳、執行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另保留後續擴充 2 年）。

參、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與醫材銷售、電子商務或醫材物流等有關之公司、機構，並取得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者。

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下(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投標截止期限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三) 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四) 本案標的之醫療器材販賣(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肆、預算金額：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7,315,500 元整（含防疫相關單位之採購，所列各項單價為最高預算；另保留後續擴充 2 年，金額上限為 9,493,500 元，並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

- 一、代庫存費用：10 元/棧板/天，依當月初委託庫存儲區棧板數按月給付，總量以 170 萬個為上限（包括資訊處理費，每板以置放 1 萬個估計）
- 二、口罩調換新品服務費：8 元/個，總量以 180 萬個為上限（包括理貨加工費用，依實際調換數按月給付。）。
- 三、口罩採購單價：20 元/個（由採購機關支付；全國公立醫療衛生機構每年 N95 口罩需求金額預估約 200 萬元，3 年合約期總計採購金額約為 600 萬元，前開所列數量本機關有增加減少之權利，以實際叫貨數量核算）
- 四、套量服務費：5 元/個（由要求提供服務之機關支付）

伍、履約標的：

本案係包含委託技術服務之 N95 口罩採購案，執行工作摘要如下：
由具物流及電子採購平台能力之業者，提供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本局）口罩庫存與調換新品之專業物流服務，負責供應防疫相關單位（含中央機

關、各縣市政府及醫療院所)所需 N95 口罩，並提供電子採購平台方便防疫相關單位下單、追蹤訂單及統計採購紀錄等功能，還須應防疫相關單位要求提供員工適合其臉型之產品。

陸、執行內容及範圍：

一、品名：N95 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

二、執行內容：

- 1、分年定期換貨：得標廠商應依新舊品替換試算表分年調度量（如附件）優先向本局申請調用，前 2 年得標商需先更換本局既有 90 萬個庫存品；後 3 年（倘有後續擴充）則以合約前 2 年已換之 90 萬個為換貨目標，平均不得低於 30 萬個/年，並於調用次日起 4 個月內以距製造日期 8 個月內之新品歸還（第三年未及換貨之屆期品，由本局自行處分，廠商需配合相關理貨作業）。另將依實際換貨數量，於完成驗收程序後支給換貨服務費。
- 2、代庫存：得標廠商提供專屬區供本局最高 170 萬個口罩倉儲空間（依各月一日本局實際委託庫存數量按月計費），並配合本局理貨作業；本局按月完成驗收程序後支付倉儲費；
- 3、聯合採購：得標廠商於接單後 3 日內，供應本採購防疫相關單位每個不超過 20 元之 N95 口罩。
- 4、物流供應系統(或電子採購平台)：得標廠商應提供網頁為基礎的電子商務平台及其維運服務（含客服），並滿足以下需求。
 - (1) 供應 N95 口罩、採購下單流程、供貨流程、客服、訂單追蹤及庫存管理作業。
 - (2) 提供本局有關各防疫相關單位庫存及採購相關資訊與檢索統計分析功能。資訊系統應於簽約後 4 個月內完成建置，並能有效營運。
- 5、多型號（款式）產品及套量服務：提供多型號產品供採購機關指定及應採購單位需求提供 N95 口罩套量服務，以符合其

員工臉型（本項目為評選加分項目）。

- 6、緊急配送：配合疫情防治作為，提供緊急理貨、配送服務。
- 7、本採購得單獨投標；倘必須另尋具備本案執行內容之其他不足業種廠商，辦理專業分包時，需於投標時出具「分包協議書」。分包協議書需經雙方用印並為契約之一部分。

柒、決標原則：

本局將依招標文件訂定之評選標準，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後，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選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決標原則為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

捌、企劃書格式及份數：

企劃書一律採雙面印刷，以 A4 直式，由左而右以中文電腦打字橫書為原則，除封面及目錄不必加註頁碼外，餘（含圖表）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頁次需明確，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封面註明廠商名稱，一式 13 份。每份建議書均應加裝封面書明標案名稱、投標者名稱、地址、電話及書明「疾病管制局 N95 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字樣，並加蓋與印模相符之投標者與負責人印章。

投標人應就本計畫範圍詳實進行規劃，並參照本需求說明書及相關內容所訂之基本需求研擬企劃書，每份企劃書之內容均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廠商簡介

- （一）投標負責人名稱。
- （二）本項經營業務連絡人及電話。
- （三）評選須知所提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印本。

二、經營計畫

- (一)供應能力(含突發性大量需求的供應)。
- (二)經營能力。
- (三)財務狀況。
- (四)經營績效(含承接相關業務之經驗及能力)。
- (五)經營理念及因應能力(如提供臉型套量機制或緊急物流配送等)。
- (六)內部控管、稽核(含工作方法及供貨品管制度)。
- (七)設備配置(含電子採購平台、資訊管理、物流設備及車隊等)。
- (八)N95 口罩銷售及調換貨分年規劃方案。
- (九)配送流程及速度。

三、持續營運方案(含財務規劃及退場機制)。

玖、評選方式：詳附件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依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

二、評選作業流程：

- (一) 本案依資格、規格、服務企劃書(併投標書)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 (二) 工作小組就廠商之企劃書擬具初審意見。
- (三) 廠商於本局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接受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其程序如下：
 - 1. 由投標廠商抽籤決定簡報次序。
 - 2. 廠商提出 15 分鐘簡報，結束後採統問統答方式，由廠商進行 10 分鐘回覆委員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簡報形式由廠商自行決定，並自行攜帶簡報設備，本局備有單槍及錄放影機；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廠商至多以推派三人為限。
 - 3.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評分選出合於標準之優勝廠商。
- (四) 評選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及授權人核定後，以書面通知依優勝序位洽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三、評選標準及配分：

評 選 標 準	配分比例 (或權重)
一、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 1. 廠商經營能力、聲譽、財務狀況及人力規模 (提供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證明文件) 2. 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3. 原料或成品來源穩定 (與二家以上供貨廠商簽約或切結書等證明文件尤佳) 4. 口罩製造品質及確效保證機制 (ISO、FDA 等)	<u>10%</u>
二、營運狀況： 1. 公司主要產品項目 2. <u>近三年</u>相關業務執行經驗、績效 (例如 N95 口罩銷售、電子商務、物流、大量供貨或醫材物流等) 及所代理(或製造)之 N95 口罩品牌之市場佔有率 3. 銷售通路	<u>10%</u>
三、規劃可行性 1. 供貨、倉儲、銷售、調換貨及電子商務平台維運規劃 2. 臉型套量方案 3. 內部控(品)管機制之完整性 4. 行銷推廣及提供採購單位操作訓練之方案 5. 績效、品管指標(KPI)具體明確 6. 退場規劃方案 (含電子系統資料交接移轉計畫、庫存物資移轉計畫等) 7. 疫情期間緊急供應量能 8. 車隊及倉儲理貨設施是否滿足緊急調度需要 9. 持續營運方案	<u>35%</u>
四、電子商務能力 1. 所提供平台(含資訊流、金流、情報流及物流能力)之功能是否完整、友善 2. 電子下單服務方案完整性 3. 管理機制及檢索功能完整性 4. 具有 (或可設計) 與疾管局系統資料介接的功能	<u>15%</u>
五、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 總報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 2. 履約成本控制方式 3. 系統建置及維運成本 4. 換貨、汰換處理費用	<u>25%</u>
六、簡報及答詢	<u>5%</u>

合 計	100%
-----	------

註：總分 100 分，但服務建議書中未提供評選項目資料時則評選項目以零分計

算，經評選平均得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四、評分方式：序位法

評選方式為價格納入評比之序位法，評選委員會依評選項目及標準，就個別投標廠商予以評分，再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經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如有兩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總計相同時，以評選項目—規劃可行性的總得分高者第 1。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評選分數滿分為 100 分，評選合格分數為平均 70 分以上，未達合格分數，不得為決標。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優勝廠商後，需經機關首長核定。

拾、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採總價決標，報價時請含一切稅賦、運費與保管費用等。投標時請將（一）廠商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及（二）企劃書及相關附件(三)報價資料用大封套裝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局秘書室（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6 樓）。
- 二、投標廠商應於企劃書詳填或檢附詳細規格資料，以利規格審查，否則視同規格不符。
- 三、本說明書及廠商企劃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四、簽約後 14 日內，需提出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掌控履約進度之依據。
- 五、如對規格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02) 23959825-4026 王開弘。



100

100

100

N95 等級口罩新舊品替換表

附件

年度	舊品 103 年到期	107 年 到期	108 年 到期	109 年 到期	110 年 到期	111 年 到期	總量	換新 數量	疾管局 去化量
101	1,700,000	0	0	0	0	0	1,700,000		
102	1,300,000	400,000	0	0	0	0	1,700,000	400,000	
103	800,000	400,000	500,000	0	0	0	1,700,000	500,000	400,000
104	400,000	100,000	500,000	300,000	0	0	1,300,000	300,000	300,000
105	1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1,000,000	300,000	100,000
106				300,000	300,000	300,000	900,000	300,000	

■ 淺灰底表得標廠商要負責更換

■ 深灰底表得標廠商要負責更換

註：廠商前 2 年更換本局 90 萬個舊品，後 3 年則僅需調借所交之口罩即可。
屆期品由本局自行處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N95 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採購案 廠商評選須知(序位法)

一、 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及局內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依「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辦理評選」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流程

- (一) 依資格審核通過之投標廠商當場抽籤簡報之順序，由投標廠商提出簡報 15 分鐘，簡報結束委員提問題後進行 15 分鐘問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有權參加計畫書評選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簡報人員應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3 人(含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及資訊設備操作人員)，若有廠商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簡報與詢答」評分項目以 0 分計。
- (二)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選出優勝廠商。

三、評選項目及配分：詳廠商評選表。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方列入優勝廠商。

- (一)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表 1 份。
- (二) 交由本局作業人員(先檢視各廠商總平均分數是否達 70 分)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
- (三) 如有 2 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相同則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 (四) 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優勝廠商，廠商評選表、結果統計表如附件。

廠商評選表(序位法)

日期：102 年 月 日【表 1】

評選委員簽名

**「N95 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採購案
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序位法)**

日期：102 年 月 日【表 2】

評選委員 代號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 標 價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標 價：_____元		標 價：_____元		標 價：_____元		標 價：_____元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H)								
(I)								
平均得分 (得分加總÷出席委員數)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註：1.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

2. 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其餘類推。

3. 本表簽報核定後應予公布。

全體委員簽名 (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委員姓名	職稱	簽名	委員姓名	職稱	簽名	委員姓名	職稱	簽名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N95 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採購案
(序位法價格納入)

若標價相同則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統計表

評選委員 代號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配分最高之評 選項目得分	配分最高之評 選項目得分	配分最高之評 選項目得分	配分最高之評 選項目得分
(A)				
(B)				
(C)				
(D)				
(E)				
(F)				
(G)				
(H)				
(I)				
得分合計				
序位名次				

全體委員簽名 (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委員姓名	職稱	簽名	委員姓名	職稱	簽名	委員姓名	職稱	簽名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註：本表完成評選簽報核定後應予公布。

疾病管制局辦理
「N95 等級口罩換貨、代庫存及聯合採購」
採購案規範

- 一、主旨：為改善疫情期間 N95 等級口罩(下稱 N95 口罩)需求遽增所造成供需失衡及購入後，因平時耗用量低，周轉不易所產生之呆料屈效問題。同時期待引入民間專業電子商務機制，使提升整備效能及方便訂購機關依使用者臉型需要，供應多款式多型號商品，特辦理此次採購。
- 二、履約標的：提供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170 萬個 N95 口罩代庫存與調換新品之專業物流服務，負責供應防疫相關單位（含中央機關、各縣市政府及醫療院所）所需 N95 口罩，並提供電子採購平台方便防疫相關單位下單、追蹤訂單及統計採購紀錄等功能，以及可提供套量服務，以方便使用者選購適合其臉型之產品。
- 三、工作內容及範圍：
 - （一）得標商供應疾管局最高 170 萬個（以每棧板以置放 1 萬個為原則，依各月一日所委託代庫存棧板數量按月計費）之倉儲服務及調換新品服務（應依其企畫書承諾之分年調度量，非經疾管局同意，不得有屆標示效期庫存品）。
 - （二）接受防疫相關單位下單採購 N95 口罩，於確定下單採購後，應將 N95 口罩配送至採購機關所指定之一地點；另提供套量服務，以方便訂購機關依使用者臉型選購適合之產品（單價得外加）。
 - （三）依採購規格交貨，最小包裝為紙盒裝（需依藥事法相關規定標示），並取得供貨授權書。得標商所交貨之各批號產品檢驗結果（含相關文件）需於網站上公

布，並依採購機關要求提供報告及接受不定期稽核。

(四) 所配送 N95 口罩，應優先向疾管局申請調用（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並採先進先出之原則辦理；調用程序可採電子化方式），並於 4 個月內以製造日起 8 個月內新品歸還（包裝方式按疾管局規定）。

(五) 提供物流供應系統(或電子採購平台)，作為供應商、採購機關下單、供貨、訂單查詢及庫存管理作業使用，並每日將各採購機關庫存及採購等資訊及相關分析資料轉成疾管局 MIS 系統可讀取之格式，提供疾管局運用；採購訂單請參考附表範本格式(如附件)。

(六) 依各採購機關要求，提供人員採購平台操作之教育訓練等事項，教育訓練費用由得標商負擔。

(七) 為確保疫情期間物資供應順暢，得標商需須具有 N95 口罩接單後（即下單後次日起）14 日曆天內，累積交貨 10 萬個之能力。並依所訂緊急配送計畫、逆物流規劃及營運持續計畫（含退場機制）每年至少辦理演練一次，並將記錄報疾管局核備。

(八) 得標商須配合疾管局要求，定期不定期進行盤點或抽點，並於盤點後提供實際庫存與帳面庫存報表供該局核對，並配合不定時之抽驗。疾管局於完成驗收後支付當月代庫存款。

(九) 合約期間得標商須投保新台幣 200 萬元之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新台幣 3,400 萬元之乙式受託物管理人責任險。

(十) 為利合約順利執行，得標商需每年舉辦檢討會，就代庫存換貨及供應情形向疾管局作年終檢討報告。

四、產品標準：

(一) 須取得衛生署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

- (二) 符合國家標準 CNS14774 (T5017) 「醫用面罩」之性能規格要求，其中防護效率及呼吸氣阻抗（壓差）需符合 CNS14755 (Z2125) 「拋棄式防塵口罩」D2 等級（等同或以上者）之性能規格要求，並通過美國或歐洲認證者。

五、採購規格

- (一) 為覆蓋臉部之鼻、口邊及下顎之半面體，口罩之面體部分或全部可兼具淨化氣體之功能，面體與濾材不可分離，且不得有氣閥。
- (二) 須有兩種以上廠牌及尺寸口罩供使用單位選擇，得標廠商並須提供採購單位為所屬人員選購適當尺寸口罩的套量服務方案。

- (三) 所有口罩所使用之材料，應依下列規定切結保證：

- 1、 口罩本體及頭帶、耳環與皮膚接觸部分之材質應不得傷害皮膚，引起過敏反應，並由廠商切結保證。
- 2、 未經多次配戴情形下，不得發生斷裂、變形及其他異常現象，且不得分裂或釋出可被吸入人體之材質，並由廠商切結保證。
- 3、 所使用之金屬材料，應耐腐蝕或經適當的防蝕處理，並由廠商切結保證。
- 4、 所使用之彈性材料，應有良好的強度及彈性，且不可有破損、龜裂及其他異狀，並由廠商切結保證。

- (四) 本體標示及檢驗報告：產品具美國或歐洲認證者，需提供以下資料備查：

- 1、 美國：須檢附 NIOSH 之認證證明（合約商切結），證明其為 N95 等級以上之口罩。口罩本體需載明商標品（Brand Name）、型號、防護等級。
- 2、 歐洲：須附 EN Notify body 認證書為憑證（合約商切結）符合 EN149:2001 證書，證明其為 FFP2 等級（94% 以上合格）以上口罩。口罩本體須載明商標品（Brand

Name)、型號、防護等級。

種類	採購等級	驗收試驗項目、合格範圍（試驗方法）	取樣數
N95 等級口罩	1. 美規 NIOSH (N95、99、100) 2. 歐規 FFP2、FFP3	1. 次微米粒子過濾效率 (%): 每一個值 $\geq 94\%$ 2. 呼氣阻抗: $\leq 35\text{mmH}_2\text{O}$ 3. 吸氣阻抗: $\leq 25\text{mmH}_2\text{O}$	30

(五) N95 口罩檢驗方式（自疾管局指定倉庫出貨或取得歐美認證者得免檢驗）：

1. 點收現場，須提供規格規定之說明、切結資料供查核，資料備齊確認無誤後方可抽樣（批量以當日或當批交貨總數計算）。

(1) 抽樣原則為每盒抽驗 5 個，並抽足至足量檢體為止，第 1 次檢驗不合格時得標商得申請複驗 1 次，如仍不合格則全部退貨。

(2) 得標商應於 7 日內補足抽樣數。

(3) 抽樣檢體須檢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其他檢驗單位檢驗（複驗亦同），測試結果第 1 次檢驗或複驗符合允收標準者始視為合格產品。

2. 驗收試驗項目、合格範圍：

依據本規範表四、產品標準，進行次微米粒子防護效率、呼吸氣阻抗（壓差）及可燃性等項目檢驗。

3. 對交貨產品進行之抽樣檢驗，概由得標商支付相關檢驗費用（具認證者則由疾管局或採購機關支付），並據以辦理驗收；若檢驗不合格，如要辦理複驗，無論合

格與否，檢驗費均由得標商負擔。除依規定辦理退貨外，仍需補足合格新品。

(六) N95口罩包裝方式及規範：

1. 外紙箱上下封箱膠帶須印上立約商標記，箱內應附中文使用說明書（包括使用方法、用途與限制、使用上注意事項、拋棄口~~罩~~時機）。
2. 箱內最小包裝至少應標示：
 - (1) 產品種類及名稱。
 - (2)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 (3) 製造日期。
 - (4) 製造日期需在訂購日前 8 個月以內。
 - (5) 標示條碼。

六、 交貨規定：廠商於接到採購機關訂單後 3 日內，從疾管局指定倉庫，將貨品送至該機關一指定地點。所調換之 N95 口罩，需於 4 個月內返還。

七、 代庫存

得標商應於簽約後 30 工作天內完成 N95 口罩入庫作業，所提供之倉儲環境須符合：(1)溫度應低於 35°C，不得曝曬；(2)相對溼度低於 70%；(3)貨品應放置於設定之棧板式料架上，每層料架以置放一層棧板為限；(4)料架位置/品名應清楚標示；(5)儲藏區之溫濕度須有監控及自動紀錄設備，並檢附倉儲地點所有權狀、租賃資料及定期消防檢查證明等資料備查

八、 物流、換貨及配送

- (一) 得標商於合約期間須負配送與調度之責，並提供經機關認可之電子商務系統，所需費用由得標商負擔。管理資訊系統應包括電子下單、訂單報表即時查詢及退貨處理等功能，且於簽約後 4 個月內完成建置並啟用。
- (二) 所供應之 N95 口罩需經疾管局送驗合格(有取得符合五、

(四)規格歐美認證者得免驗)及依藥事法相關規定標示，並取得供貨授權書。

(三) 得標商應依其企畫書承諾之分年調度量向疾管局調換貨；N95 口罩調換更新服務費支付上限為 180 萬個。未達成年度調換貨目標者，於接獲疾管局書面通知三個月內改善，否則依契約條款第 16 條規定，機關得終止、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四) 為因應疫情期間調度及代庫存疾管局 N95 口罩需要，得標商需具有至少 300 萬個 N95 口罩倉儲量能，(每個棧板容量以 CNS 標準棧板 100cm×120cm 或 110cm×110cm 計算) 每一棧板堆疊高度不高於 170 cm，每板以擺放 1 萬 個 N95 口罩為原則。得分倉儲存，惟不得超過 4 個。

(五) 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得標商除經疾管局書面同意，應於契約屆期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將所代倉儲換貨之該局 N95 口罩運送至其指定之台灣區倉儲地點，並進行點、驗收作業；理貨費及運費由得標商負擔。遲延履約則依採購契約第 14 條計算逾期違約金。依契約條款第 16 條規定致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時，亦同。

(六) 向疾管局申請調用之 N95 口罩，得標商應於 4 個月內以符合招標規範(或較優)之距製造日 8 個月內新品返還(除疾管局另有規定外，包裝方式與所調用品項同)，若未於期限內補足時，則依採購契約第 14 條就該部分計算逾期違約金。得標商如逾期超過 15 日仍未補足或無補足之可能者，應立即賠償疾管局該部分之 1.5 倍契約價金。經抽查或清點結果，有數量不足或效期不符新品規定等違規情事，本機關將按次處以該部分契約價金之 5%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上開違規情事達 3 次(含)以上者，疾管局並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七) 各採購機關對得標商供應品質有疑慮時，得對交貨產品進

行抽樣檢驗，若檢驗合格，由採購機關支付相關檢驗費用，並據以辦理驗收；若檢驗不合格，相關檢驗費由得標商負擔（如已經由疾管局驗收之代庫存 N95 口罩，則由該局負擔），除依規定辦理退貨外，仍需補足合格新品。

- (八) 為達境外防疫及加速庫備物資流通目的，得標商得將向疾管局申請調用之 N95 口罩販賣至國外。

九、注意事項

- (一) 因執行本案所產出研發成果或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疾管局與得標商共同擁有，雙方享有無償使用權，於本合約終止後亦同。
- (二) 得標廠商需提供產品具有 5 年使用效期之保證，倘於效期內檢測發現所交 N95 口罩不符合約規格者，得標商應無條件將同批號產品全數替換相同（或優於）製造日期之合格新品，並於 N95 口罩使用效期全數屆滿時發還最後一期履約保證金。
- (三)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6900 號函，同時具備下列文件，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本局得免重行檢驗；有疾管局出具同批號之調貨同意書者亦同。
1. 「產品產製工廠」取得下列機關（構）之一所核發之 CNS 12681 (ISO 9001) 品管認可登錄證書：
 -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正字標記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
 - (4) 經簽署國際認證聯盟 (IAF) 相互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如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所認證之品管驗證機構。
 2. 「產品品質」取得下列機關（構）之一所核發符合國家標準 (CNS) 之產品檢驗報告書：

-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試驗室。
- (3) 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 (如我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所認可之檢測實驗室 (其認可範圍需包含產品檢驗項目)。
- (四) 為確保品質，出貨均以完整包裝為原則，並駁箱為最小出貨單位；採購機關除緊急需求外 (物流配送費另議)，每次訂單需間隔 3 日以上。
- (五) 得標商提供之倉儲場地以不超過 4 處為限，且應有各項安全設施及專職人員 (如駐場管理員、警衛、保全及營運持續計劃 BCP)，並善盡保管之責；非經疾管局許可，得標商不得變更倉儲所在地點。
- (六) 得標商於疫情期間，需經疾管局同意後始可將向該局調換之 N95 口罩販賣至國外。

訂購編號(免填)：			
機關名稱：			
地 址：			
發票型式： ☐ 二聯 ☐ 三聯（統編：_____）			
發票抬頭：_____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品名	N95等級口罩	數量(箱)	
單價		總計(元)	
付款方式	☐ 電匯 ☐ 現金		
其他訂單需求：			
1. 需求日期： 年 月 日。			
2. 收貨地點： (例如：本院一樓驗收房)			
3. 備註：			
訂購說明：			
透過執行參照本訂購單(採購案號：_____；訂約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即表示買賣雙方同意依本「合約」之條款所定義的任何利益。若訂單需求有涉非本合約條款可轉讓之權利，則必須在本合約外另立包含明確說明這些權利且雙方可接受之書面附約。			

客服信箱：

傳真號碼：

請購單位：_____ 批核：_____ 出貨：_____ (免填)

